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67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红汀康

申 请 人 上海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、1388号2层203室-6

代理机构 诺信瑞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；秋梨膏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果汁刨冰